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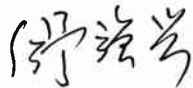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收到公司《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等资料，公司预计2019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事宜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李钟华



舒强兴



尹笃林



2019年3月22日